公司代码：688517　　公司简称：金冠电气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冠电气	68851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 娜	/
电话	0377-63199188	/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信臣路 88 号	/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nyjinguan.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31,577,190.66	855,587,504.02	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9,494,616.18	447,610,753.75	49.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3,863,947.85	232,589,264.57	-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87,851.88	30,475,151.01	-1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67,903.14	26,945,848.99	-1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55,563.01	-31,304,170.56	-8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7.84	减少 2.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1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4	5.46	增加 10.6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万崇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5	51,110,289	51,110,289	0	无	0
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6	12,192,199	12,192,199	0	无	0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8	11,543,154	11,543,154	0	质押	11,543,154
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6,827,847	6,827,847	0	无	0
符建业	境内自然人	2.35	3,204,149	3,204,149	0	无	0
张威	境内自然人	1.73	2,349,710	2,349,710	0	无	0
北京鑫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081,888	2,081,888	0	无	0
赵志军	境内自然人	1.41	1,922,490	1,922,490	0	无	0
何耀彬	境内自然人	1.41	1,922,490	1,922,490	0	无	0
南阳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521,439	1,521,43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深圳万崇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110,289	0	51,110,289	37.55	0	无
2	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92,199	0	12,192,199	8.96	0	无
3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11,543,154	0	11,543,154	8.48	0	无
4	南通光控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7,847	0	6,827,847	5.02	0	无
5	符建业	3,204,149	0	3,204,149	2.35	0	无
6	张威	2,349,710	0	2,349,710	1.73	0	无
7	北京鑫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81,888	0	2,081,888	1.53	0	无
8	赵志军	1,922,490	0	1,922,490	1.41	0	无
9	何耀彬	1,922,490	0	1,922,490	1.41	0	无
10	南阳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有限合伙)	1,521,439	0	1,521,439	1.12	0	无
合计	/	94,675,655	0	94,675,655	/	/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0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2.7296 万股，发行价格为 7.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2,350,452.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6,554,441.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796,010.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5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募集资金报告期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195,796,010.55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
加：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
加：2021 年 1-6 月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167.52
应结余募集资金	195,807,178.0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含结构性存款)	220,361,619.6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注 2)	24,554,441.61

注 1：2021 年 6 月 15 日，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到账 225,350,452.16 元，扣除待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29,554,441.61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796,010.55 元。

注 2：24,554,441.61 元为公司待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719 0260 7410 517	活期	35,361,719.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105 0175 6408 0998 8888	活期	149,999,9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207 0188 0001 1387 2	活期	35,000,000.00
合计			220,361,619.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预先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置换。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表：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9,57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期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冠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否	34,527.00		34,527.00	0	0	-34,527.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36.00		8,036.00	0	0	-8,036.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563.00		42,563.00	0	0	-42,563.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持股 50%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选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统一的，则逐笔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本次借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塔铝金业的其他股东“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 50%的股权)本次将不同比例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76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20	ST 华钰	2021/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传真、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参加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13:00，下午 15:30-17:00

(5)登记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艳春
联系电话：	0891-6329000-8054 010-64937589
电子邮件：	sunyc@huayumining.com
传 真：	0891-6362869
联系地址：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三) 通过传真、信函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函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会议登记需携带的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 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有色金属(2020 年修订)》、《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现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2021 年第二季度(4-6 月)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产销量及盈利情况披露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产品	生产量(金属吨)	销售量(金属吨)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锌精矿	5,500.61	4,013.68	49,192,527.81	18,965,696.98	61.45
铅锑精矿(含银)	5,061.52	3,944.35	91,070,992.84	35,100,300.95	61.46
合计	10,562.13	7,958.04	140,263,520.65	54,065,997.93	——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持股 50%的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一的，则逐笔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塔铝金业的其他股东“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 50%的股权)本次将不同比例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系为了满足塔铝金业项目建设所需，且是在不影响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75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为 6%。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借款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公司审议、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告中“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因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选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统一的，则逐笔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本次借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塔铝金业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0%，“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的股权比例为 50%。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塔铝国有将不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塔铝国有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拟对塔铝金业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审议、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共计 4.9 亿元人民币，并已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资金来源公司拟优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因本次非开公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发行完成，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实际发生额为 0 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 7,000,000 美元，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实际发生额为 7,000,000 美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 12,000,000 美元，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实际发生额为 4,315,279.30 美元；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 37,598,600 元担保。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塔铝金业是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塔铝国有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因塔铝国有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吉克铝业开放式股份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5 日(2010 年 4 月 18 日依法重新登记)

3、个人识别号码：0710002810

4、纳税人识别号：070005224

5、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735014，图尔松扎德市

6、注册资本额：305,891,018 索莫尼

7、塔铝国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拥有塔铝国有公司 100%股份。

8、塔铝国有公司是一家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经营的公司，依据章程以舍拉里卡比罗夫先生为塔铝国有公司的代表，是塔吉克斯坦最大的国有企业，也是塔吉克斯坦具有战略意义的企业之一。

三、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3、注册号：0710002810；

4、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图尔松扎德市 136 号；

5、注册资本额：1,000 索莫尼；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塔铝金业总资产 1,761,263,397.26 元、净资产 1,127,573,731.25 元、营业总收入 4,537.81 元、净利润 -34,485,715.5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塔铝金业；

2、借款金额：2,000 万美元；

3、借款期限：60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统一的，则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

4、借款利率：年利率 6%；

5、借款用途：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借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7、关联交易的定价：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